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585.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55%；净利润 9,34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6.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51%。

2017年，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亿元，利润总额1.5亿元，净利润1.23亿元。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081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095,324.43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09,532.4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0,804,870.33元，截止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390,662.32元。

拟以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5月18日的总股本300,156,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15,63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2,375,029.32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5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7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治海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拟提名张治海先生、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周俊先生、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杨祖一先生、陈传江先生、费蕙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301,586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262,854,744 元增至 300,156,33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62,854,744 股增至 300,156,330 股。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安徽省国有企业基础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章程》增加党建工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条进行修订，并对第一章新增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同时在第七章后新增第八章“公司党组织”、第九章“公司工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项议案及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17）。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治海，男，196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芦岭矿办公室秘书；淮北矿务局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淮北矿务局、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淮北矿业集团秘书处、政研室主任；淮北矿业集团许疃矿筹备处党委委员、书记；淮北矿业集团许疃矿党委委员、书记；淮北矿业集团铁运处党委委员、书记；现任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石葱岭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组织部干事，团委副书记、书记，供应公司支部书记；雷鸣科化85#车间支部书记、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子公司—徐州雷鸣民爆器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雷鸣科化副总经理；现任雷鸣科化总经理。

周四新，男，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矿务局石选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淮北矿业集团投资融资部科员、投资融资部副主任科员、投资融资部副部长；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政研室副主任；淮北矿业集团企业管理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运营管控部部长。

周俊，男，1971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煤科总院重庆分院瓦斯所技术员；煤科总院重庆分院生产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煤科总院重庆研究院防爆电气所所长；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副院长、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行监事；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军，男，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分配至北京市第二轻工业局，历任中国煤炭物资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国科安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叶兵，男，1985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12年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历任深

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经营管理及行政综合助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土地经营主管；现任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祖一，男，1957年出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化工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现任北京国科安联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安联合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江，男，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基建处科员，财务处科员，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财务处秘书，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管理科科长，现任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

费蕙蓉，女，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2003年取得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员、副主任，现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与管理教研室主任、校委委员，兼任安徽嘉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淮北市仲裁委员会委员。